

越南
也门
南斯拉夫

扎伊尔
赞比亚
津巴布韦

B. 第二节第4段(b)所列的国家

澳大利亚	卢森堡
奥地利	马耳他
比利时	摩纳哥
加拿大	荷兰
塞浦路斯	新西兰
丹麦	挪威
芬兰	葡萄牙
法国	西班牙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瑞典
希腊	瑞士
冰岛	土耳其
爱尔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意大利	美利坚合众国
日本	
列支敦士登	

C. 第二节第4段(c)所列的国家

安提瓜和巴布达	圭亚那
阿根廷	海地
巴哈马	洪都拉斯
巴巴多斯	牙买加
伯利兹	墨西哥
玻利维亚	尼加拉瓜
巴西	巴拿马
智利	巴拉圭
哥伦比亚	秘鲁
哥斯达黎加	圣克里斯多弗和尼维斯
古巴	圣卢西亚
多米尼加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多米尼加共和国	苏里南
厄瓜多尔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萨尔瓦多	乌拉圭
格林纳达	委内瑞拉
危地马拉	

D. 第二节第4段(d)所列的国家

阿尔巴尼亚	波兰
保加利亚	罗马尼亚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捷克斯洛伐克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匈牙利	

39/235. 世界工业结构改革和重新部署

大会,

回顾《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²²²和《关于发展中国家工业化和国际合作促进其工业发展的新德里宣言和行动计划》,²²³前者根据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纲要,规定了工业发展与合作的主要措施和原则,后者阐明了发展中国家进一步工业化的战略,

回顾《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为全球工业结构改革和重新部署制订了纲领并发展中国家在世界工业生产中所占份额规定了指标,

重申实现《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²²⁴所载指标特别在于根据《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提高发展中国家在世界工业生产中所占份额,这要求对世界生产结构进行范围广泛的改革,

还重申应避免采取通过补助和其他保护性措施来维持国际上竞争能力较小的工业的政策,从而有利于将这种工业从发达国家重新部署到发展中国家,

铭记由于新的技术进步和当前世界的经济局势,对世界工业结构改革需要采取新的做法,

强调联系结构调整并按照灵活的相对优势的原则,把工业从工业化国家重新部署到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并重申应按照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国家政策和优先次序进行结构改革和重新部署,

²²² 参看 A/10112, 第四章。

²²³ ID/CONF.4/22 和 Corr.1, 第六章。

²²⁴ 大会第35/56号决议, 附件。

确认工业结构改革作为一个长期过程不但应该包括在发展中国家建立制造能力,还应该包括建立管理、扩大、改造和指导作为国家发展过程一部分的工业发展能力,

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1983 年 7 月 2 日第 159(VI)号决议,²²⁶其中强调发展中国家的产品进入国际市场的重要性,

铭记结构改革和重新部署对经济和社会产生影响的重要性,

回顾按照《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以及过去联合国同意的其他有关结论、决定和决议,协商制度作为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一种既定的重要活动,特别是一种有益的手段,可借以确定同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化有关的问题,考虑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速发展中国家工业化的方式和途径以及促进成员国之间进行更密切的工业合作,

深信工业筹资在各种情况下在这方面都是关键因素,

强调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²²⁶开始进行的协商制度的评审工作应导致改进该制度并使之更注重成果,以便实现《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规定的基本目标以及协商制度的原则、目标和特点,²²⁷

确认协商制度应为交换资料和意见提供场所,可以特别由此确定具体的合作领域和形式,还可以有助于提出要求的有关各方,在协商会议举行期间或以后进行谈判,

认识到世界各国日益相互依存是国际经济合作的基础;

1. 请发展中国家协调它们的努力和政策以促进世界工业结构改革和重新部署;

2. 吁请发展中国家促进区域性的多国企业以便执行共同感兴趣的工业项目;

²²⁶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六届会议会议记录》,卷一,《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83. II. D. 6)第一部分, A 节。

²²⁸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A/39/16),第 84 段。

²²⁷ 参看 PI/84, 第一部分。

3. 促请发达国家采取适当而积极的调整政策和措施以促进世界工业结构改革,将破坏减少到最低程度;它们的政策应该力求避免对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发展产生消极影响;

4. 请发达国家履行它们的承诺,制止保护主义,特别对来自发展中国家的进口,充分执行和严格遵守它们已接受的维持原状的规定,逐步减少和消除数量方面的限制和采取具有同样效果的措施。并支持发展中国家为充分利用其工业能力而作出的努力,有关国家应重视通过适当而互利的投资体制促进外国和本国的投资;

5. 请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a) 加强在技术援助、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机会分析、协助制定国家发展方案和促进对进行工业结构改革部门的投资等方面的活动,以促进工业改革和重新部署;

(b) 改善其充分而迅速地满足各成员国对有关工业结构改革及相关政策的资料需要的能力,为此目的应与进行这方面工作的有关联合国机构和组织以及有关的经济研究机构保持密切的协作;

(c) 按照其权限继续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及有关的国际组织在工业结构改革和重新部署方面进行密切的合作和协作;

(d) 继续编写有关发展中国家工业结构改革和重新部署的社会和经济影响的个案研究;

6. 建议协商制度应:

(a) 包括发展中国家特别感兴趣的工业部门;

(b) 在该制度商定的范围内,特别联系《非洲工业发展十年》,举行更多的区域性协商会议;

(c) 设法确定合作的具体领域和形式;

(d) 探讨促进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工业合作的手段和实际措施。

7. 建议加强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投资促进服务处,酌情继续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中建立国家投资促进中心网。这些投资促进服务处应该积极为已确

定的投资项目,特别是为那些与执行《非洲工业发展十年方案》有关的项目调动外来资金,与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发展方案密切保持协调,并促进符合发展中国家目标和优先次序的项目。

1984年12月18日

第104次全体会议

39/248. 保护消费者

大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7月23日第1981/62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秘书长继续就保护消费者问题进行磋商,以期拟订一套保护消费者的一般准则,要特别照顾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又回顾大会1983年12月19日第38/147号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7月26日第1984/63号决议,

1. 决定通过本决议所附的保护消费者准则;
2. 请秘书长将准则分送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各方;
3. 请联合国系统内在保护消费者所涉各具体领域拟订准则和有关文件的一切组织将这些准则和文件分送各国的有关机构。

1985年4月9日

第106次全体会议

附件

保护消费者准则

一. 目标

1. 考虑到所有国家的消费者,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消费者的利益和需要;确认在经济条件、教育水平和议价能力等方面,消费者经常面临不平衡的关系;铭记着消费者应有权利取得无害产品以及有权促进公正、公平和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这套保护消费者准则具有下列目标:

- (a) 协助各国为本国消费者争取或保持适当的保护;
- (b) 促使生产和销售形式适应消费者的需要和愿望;
- (c) 鼓励为消费者生产和分配商品和劳务的各方遵守高度道德行为标准;
- (d) 在国家国际各级协助各国限制各行业对消费者有不利影响的商业做法;
- (e) 促进发展独立的消费者团体;
- (f) 推进关于保护消费者的国际合作;
- (g) 鼓励发展市场条件,以较低价格向消费者提供更多的选择。

二. 一般原则

2. 各国政府应当拟定、加强或保持有力的保护消费者政策,要考虑到下列准则。这样做时,各国政府应当依照本国的经济和社会情况,以及本国人民的需要,再考虑到拟议措施的成本收益,制订本国保护消费者的优先事项。

3. 这套准则的目的是确保下列合理需要获得满足:

- (a) 保护消费者的健康和安全不受危害;
- (b) 促进和保护消费者的经济利益;
- (c) 使消费者取得充足资料,让他们能够按照个人愿望和需要作出掌握情况的选择;
- (d) 消费者教育;
- (e) 提供有效的消费者赔偿办法;
- (f) 有组织消费者团体或组织的自由,而这种团体对于影响到他们的决策过程有表达意见的机会。

4. 各国政府应当提供或维持适当的基础结构,以便研拟、执行和监督保护消费者政策。应特别注意确保执行保护消费者的措施以增进所有各阶层人民,特别是农村民众的福利。

5. 所有企业应遵守其营业所在国的有关法律和规章。它们也应该遵守该国主管机构同意的保护消费者国际标准的适当规定。(后面准则中提到国际标准应按照本款加以解释。)

6. 拟定保护消费者政策时,应考虑到大学和公私营研究企业的潜在正面作用。

三. 准则

7. 下列准则应适用于国内生产的货物和服务以及输入品。